

◀ 外国法典译丛 ▶

The Swiss Federal Code of Obligations

瑞士债法典

吴兆祥 石佳友 孙淑妍/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外国法典译丛 ▶

The Swiss Federal Code of Obligations

瑞士债法典

吴兆祥 石佳友 孙淑妍/译
王利明/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瑞士债法典/吴兆祥,石佳友,孙淑妍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2.8

(外国法典译丛)

ISBN 7-5036-3874-5

I.瑞… II.①吴…②石…③孙… III.债权法
—法典—瑞士 IV.D9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08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字数/262千
版本/2002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2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3874-5/D·3591	定价:22.00元

译者的话

瑞士联邦债法典是民法法系国家最具有影响的三大民法典之一——瑞士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其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还是其立法内容及立法技术,对大陆法系国家都有广泛深远的影响。在瑞士债法典颁行以后,德国的一些学者甚至主张不如废弃德国民法典而直接采用瑞士的民法典!法国在对其民法典进行修改时也较多地参考了瑞士联邦债法。更有土耳其等国家几乎全文照搬瑞士债法典以为已用。

瑞士债法典制定时,更多地关注了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的最新发展,尤其是适应了资本主义由自由时期向垄断发展现实的需要,这是德国民法典制定时所不具备的时代背景。就是德国的学者对瑞士债法也有很高的评价,认为如果德国民法典代表了对十九世纪之总结的话,则瑞士民法典吹响了二十世纪的号角。

1848年瑞士宪法创立了瑞士联邦;其时,统一私法尚未提上日程。1872年,新的联邦宪法草案中规定授权联邦在司法领域的立法权限。但是,该草案由于地方的反对并未获得通过。1874年5月,宪法第64条被修正。修正后的宪法授权联邦制定关系到商事和不动产交易的法律。基于这一授权,瑞士联邦立法机关在1881年6月14日颁布了《瑞士联邦债法典》,自1883年1月1日起实施。

此后,瑞士开始酝酿制定民法典。1898年,瑞士再次修改联邦宪法前述第64条,授权联邦制定一部统一的民法典。联邦

司法与警察部公布了由著名学者欧根·胡贝尔起草的完整草案(1900年)以及立法理由陈述(1901—1902)。1907年,瑞士联邦议院最终通过了民法典草案,瑞士联邦民法典定于自1912年1月1日起实施。

在民法典制定工作进展的同时,专家们开始考虑债法典的修改工作。1904年,欧根·胡贝尔教授制定了新债法典的一份草案,将其收编于未来的民法典之中,列为第五编。此草案并未涉及股份有限公司、汇票法等问题。这些问题拟交由单行法(但并不是一部单独的商法典)来处理。1904年,一个专家委员会审议了这个草案。1905年3月,瑞士联邦理事会向联邦议院正式提交了新的债法典草案,以及一项旨在将债法典并入民法典的法令的草案。联邦议院授权另一个组成人员更多的专家委员会在1908—1909年间审议了新的债法典草案。鉴于1907年民法典草案已经获得通过且将于1912年实行,为了争取时间,委员会要求仅仅就旧的债法典的前551条进行修改,而将对有关公司法、商事登记法、有价证券法等的工作推迟到以后。

欧根·胡贝尔教授基于专家委员会的前述意见,重新修改了草案。1909年,联邦理事会向联邦议院提交了一份新的草案。1911年该法案在两个议院得以一致通过,新的债法典将与民法典同时(1912年1月1日)实施;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单独的条款序列及其历史独立存在之事实,瑞士债法典是作为瑞士联邦特别法而未纳入民法典,1881年旧法典的编号仍然被保留了下来,这就形成为大陆法国家民法典所特有的现象,民法典与债法典独立并存之立法格局。

1912年瑞士债法典实施时,内容包括了现代债法的一般规定——契约法的一般规定、侵权法、不当得利法,和各种契约之债,并没有包含现在商法部分。

由于在上一次的修改中,第552条以后的部分未纳入计划,

欧根·胡贝尔教授自 1911 年起就开始着手这些部分的修改。1916 年,他向联邦司法与警察部提交了商事公司法的草案。这一草案随同一份解释性报告被转交由一个较小的专家委员会审议。1920 年,它们被公布并接受更大范围内的专家们的意见。1923 年,胡贝尔教授却决定放弃他的这项工作。

联邦理事会决定授权另一位债法典的前起草委员亚瑟·霍夫曼教授重新进行上述工作。1923 年,此人提交了一份法案和一份报告。1924—1925 年,一个较大的专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评议,评议报告并于 1928 年公布。

1928 年 2 月,联邦理事会向联邦议院提交了对债法典第 24—33 章的修改草案。这些修改涉及到商事公司、合作性组织、商事登记、商号、商事财务制度、有价证券、支票等领域。

1930 年,在日内瓦缔结了关于汇票和本票的三个国际性公约。其中,一项涉及统一实体法,一项涉及冲突法,一项涉及票据的印花税问题。1931 年 3 月,就支票也缔结了类似的三个公约。1931 年和 1932 年,联邦理事会向联邦议院提交草案,要求将上述公约的条文纳入债法典。1932 年 7 月,联邦理事会前述修改第 24—33 章以及执行票据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草案均得以通过。至此债法典全部内容制订完成。

此后,在适用过程中,不断对原有的条文进行了一些修改,主要有:

1. 第 48 条,关于不正当竞争。此条被 1943 年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所废除。后者则又于 1986 年、1993 年和 1995 年被修改。

2. 第 49 条,关于在侵犯人格权的情况下的精神赔偿。此条为 1983 年 12 月 6 日法律所修改。

3. 第 218 条,关于农业不动产的让与。此条被多次修改,现行法为 1991 年 10 月 4 日法律。

4. 第 226—228 条,关于分期付款的买卖。根据 1962 年分期付款买卖与先期付款买卖法作了相应修改。

5. 第八章及其副章,关于租赁。第 253 条和第 275 条与 1989 年 12 月 5 日修改。

6. 关于劳动合同(第 319 条及以下)。1971 年 6 月 25 日法律对此做出了修改;此后,该有关规定又被多次修改。此外,根据 1956 年 9 月 28 日法律,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大至集体合同。

7. 第 325 条,关于就未来收入的转让和设定担保。此条为 1990 年 12 月 14 日法律所修改。该条同时还修改了第 226a、226e、和 228 条第一款。

8. 第 418 条,关于代理合同。此条为 1949 年 2 月 4 日法律所修改。

9. 第 492 条,关于保证。此条为 1941 年 12 月 10 日法律所完全修改。

10.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10 月 4 日被修改。

11. 第 1157—1182 条。该条曾经被 1936 年关于债权人团体的法律所修改,但是此修改却从未生效。现为根据 1949 年 4 月 1 日法律所制定的新的第 1157—1186 条所替代。

12. 1990 年 10 月 5 日的联邦法律修改了债法典中关于合同成立的有关内容,并且增添了寄送未要求的物品的情形等内容。

13. 第 216 条,关于不动产销售,尤其是关于先买权等内容,为 1991 年 10 月 4 日法律所修改。

14. 第 227b 条第三款及第 519 条,为 1994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债务的追索及破产的法律所修改。

本书根据瑞士债法的英文版(FRED B. ROTHMAN & Co. Littleton, Colorado 1987)进行了初译,根据 Editions Payot Lau-

译者的话

sanne1999年的最新法文版(CODE CIVIL SUISSE ET CODE DES OBLIGATIONS ANNOTES)对主要条文进行了补译。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相关的资料收集也存在一些不足,其中的错误和缺漏在所难免。请读者多批评指正。

我国民法典立法工程已经开始,民法典的成功制定离不开对国外立法的参考与借鉴,笔者愿以此书为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贡献一名普通的法律人的微薄之力。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利明教授在百忙之中对译稿进行了审校。感谢我的同学姚欢庆博士、陈海燕对本书翻译工作提供的无私帮助。

目 录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债的发生	(1)
第一节 合同之债	(1)
第二节 侵权之债	(10)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	(14)
第二章 债的效力	(16)
第一节 债的履行	(16)
第二节 债不履行的后果	(21)
第三节 债对第三人的效力	(24)
第三章 债的终止	(25)
第四章 特殊形式的债	(30)
第一节 连带债务与连带债权	(30)

第二节 附条件之债	(32)
第三节 定金和违约金	(33)
第五章 债权转让和债务承担	(34)
第二编 各种合同	(39)
第六章 买卖和互易合同	(39)
第一节 总则	(39)
第二节 动产买卖	(40)
第三节 不动产买卖	(46)
第四节 特种买卖	(49)
第五节 互易	(58)
第七章 赠与	(59)
第八章 租赁合同	(62)
第一节 使用租赁	(62)
第二节 用益租赁	(68)
第九章 借款合同	(75)
第一节 使用借款合同	(75)
第二节 消费借款合同	(76)
第十章 劳务合同	(77)

目 录

第一节 个人劳务合同	(77)
第二节 特种劳务合同	(101)
(一)学徒合同	(101)
(二)商事推销合同	(102)
(三)家庭工作合同	(106)
(四)一般规则适用	(108)
第三节 集体合同和标准劳务合同	(109)
(一)集体合同	(109)
(二)标准劳务合同	(111)
第四节 强行性条款	(112)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118)
 第十二章 出版合同	 (121)
 第十三章 委任合同	 (124)
第一节 一般委任	(124)
第二节 信用证和委托付款指示	(127)
第三节 居间合同	(128)
第四节 代理合同	(129)
 第十四章 无因管理	 (134)
 第十五章 行纪合同	 (135)
 第十六章 运输合同	 (138)
 第十七章 经理人与其他商业代理	 (142)

第十八章 指示证券	(144)
第十九章 寄托合同	(145)
第二十章 保证合同	(149)
第二十一章 博彩合同	(158)
第二十二章 终身定期金和生活扶助契约	(159)
第二十三章 一般合伙	(162)
第三编 公司与合作社	(167)
第二十四章 无限公司	(167)
第一节 概念和形式	(167)
第二节 公司之内部关系	(168)
第三节 公司与第三人关系	(169)
第四节 解散与退伙	(171)
第五节 清算	(17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74)
第二十五章 两合公司	(175)
第一节 定义和形式	(175)
第二节 公司之内部关系	(176)
第三节 公司与第三人关系	(177)

目 录

第四节 清算、终止、诉讼时效	(179)
第二十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0)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义务	(19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	(211)
(一) 股东大会	(211)
(二) 董事会	(214)
(三) 监事	(220)
第四节 减资	(22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223)
第六节 责任	(228)
第七节 公共团体参与	(230)
第八节 不适用本法的公法制度	(230)
第二十七章 股份两合公司	(231)
第二十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	(2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2)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义务	(237)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	(242)
第四节 终止和清算	(245)
第五节 责任	(247)
第二十九章 合作社	(247)
第一节 定义和成立	(247)

第二节 入社	(250)
第三节 社员资格丧失	(251)
第四节 社员的权利与义务	(253)
第五节 合作社的机构	(260)
第六节 合作社的解散	(267)
第七节 责任	(269)
第八节 合作社协会	(270)
第九节 公共团体参与	(271)
 第四编 商事登记,公司名称与商业账簿	(272)
第三十章 商事登记	(272)
第三十一章 公司名称	(275)
第三十二章 商业账簿	(278)
 第五编 有价证券	(280)
第三十三章 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与凭指示证券	(280)
第一节 总则	(280)
第二节 记名证券	(281)
第三节 无记名证券	(282)
第四节 汇票	(285)
(一)合同行为能力	(285)
(二)汇票	(285)
1. 汇票发行与汇票形式	(285)

目 录

2. 背书	(287)
3. 承兑	(289)
4. 汇票保证	(291)
5. 支付期	(292)
6. 付款	(293)
7. 追索权	(294)
8. 票面转让	(301)
9. 参加承兑与付款	(301)
10. 成套汇票与汇票副本	(303)
11. 汇票更改	(304)
12. 诉讼时效	(305)
13. 撤销	(305)
14. 一般规定	(307)
15. 法律冲突	(308)
(三) 本票	(309)
第五节 支票	(311)
1. 发行与形式	(311)
2. 转让	(312)
3. 支票保证	(314)
4. 提示与付款	(314)
5. 划线支票与转账支票	(315)
6. 追索权	(317)
7. 伪造支票	(318)
8. 成套支票的部分履行	(318)
9. 时效	(319)
10. 一般规则	(319)
11. 法律冲突	(319)
12. 汇票法律条款的适用	(320)

13. 特别法保留	(322)
第六节 类似汇票之证券和凭指示付款证券	(322)
第七节 物品权利证书	(324)
第三十四章 公司债券	(325)
第一节 发行债券说明书的义务	(325)
第二节 债券之债权人集团	(325)
附 录	(333)
1911 年 3 月 30 日联邦法暂行条款	(333)
1936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的补充暂行规定	(334)
1962 年 3 月 23 日修正案的最终条款	(339)
1991 年 10 月 4 日关于第 26 章适用的最终条款	(340)

条文目录

第一编 总则	条数
第一章 债的发生	
第一节 合同之债	1-40
第二节 侵权之债	41-61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	62-67
第二章 债的效力	
第一节 债的履行	68-96
第二节 债不履行的后果	97-109
第三节 债对第三人的效力	110-113
第三章 债的终止	
第四章 特殊形式的债	
第一节 连带债务与连带债权	143-150
第二节 附条件之债	151-157
第三节 定金和违约金	158-163
第五章 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164-183